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文件

梅市自然资梅县字〔2024〕 2 号

关于启用“梅州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查询章（4）”、“梅州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专用章（3）”并废止旧印章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高管会、办事处）、区有关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、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签发工作的最新要求，市局发文明确“梅州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查询章（4）”由我局保管使用，用于梅县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工作（含人工查询、自助查询），对应电子印章用于梅县区范围内“不动产登记结果信息表（产权）”，“不动产登记结果信息表（他项权）”两类电子证明，原使用“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不动产登记档案证明专用章”印章不再使用。

2024年2月26日启用的“梅州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专用章（3）”因该章刻制的印章编码，与已备案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印章不相符，现已办理注销并重新刻制新印章。

经我局研究，从发文之日起，启用以上二枚新章，废止旧章。

特此通知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2024年3月11日



新印章



废止印章

